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99/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4/BC/2/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為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5年9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的建議，以期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立法建議，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有兩方面：
 - (a) 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要承擔法律責任。
3. 雖然第二方面普遍被視為公正和合理，但第一方面則令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未能得以實現。在這情況下，法院或需借助代理及信託等法律原則來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授予他的權利，或在某些其他情況下，第三者為了強制執行有關權利而可能需要借助大量分開訂立的合約，招致額外費用，並造成複雜情況和不便。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立法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包括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北領地及昆士蘭)、加拿大(新不倫瑞克)、英國、新西蘭和新加坡，以實現合約各方的意願，就是假如合約各方有意訂立一項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第三者應可強制執行合約。擬議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草案諮詢稿》")旨在使第三者(即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在合約各方有意訂

立一項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該合約。2012年10月，當局把《草案諮詢稿》送交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學者、政治組織、商會，以及銀行、保險、航運和建造業，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6. 委員察悉，根據《草案諮詢稿》，在以下情況下，並非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

- (a) 如該合約明文規定，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
- (b) 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該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7. 有委員詢問，若一名裝修工人在某物業內進行裝修工程期間受傷，這名工人是相關業主與裝修承判商簽訂的合約的第三者，他是否有權向合約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8. 政府當局解釋，第三者現時在香港現行法例下享有的權利，將不會受到《草案諮詢稿》所影響。該裝修工人就物業內的建築工程而對業主提出的疏忽申索，可根據現行的過失法處理。據此，根據《草案諮詢稿》，如該業主及裝修承判商的意願是令該裝修工人在若干情況下受惠，而合約中已訂明此一意願，該裝修工人即可強制執行相關的條款。

許諾人可用的答辯

9. 關於合約的某一方(而某第三者是可針對該方強制執行某條款的，即許諾人)根據《草案諮詢稿》可用的答辯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許諾人可用的包括答辯、抵銷及反申索。此外，《草案諮詢稿》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即在有關許諾人已履行對有關第三者負有的義務的範圍內，該許諾人對有關受諾人負有的相同義務，獲得解除。

誰屬第三者

10.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諮詢稿》訂明，應藉姓名或名稱明文指明第三者，或屬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第三者，或符合特定描述的第三者。此外，在有關合約訂立時並不存在的第三者，也可獲授予權利。

11.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不同人或會對誰屬第三者有不同看法，他關注到，將《草案諮詢稿》制定為法例，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多方訴訟。為免對誰人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出現誤解，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三者"一詞的釋義時務須小心謹慎。

適用範圍

12. 委員察悉，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於在有關機制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因此第三者的現有權利或補救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草案諮詢稿》豁除某些類別的合約：

- (a) 第三者根據反映國際公約的現存規則已經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這類合約包括匯票、承付票、可流轉票據合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以及信用狀合約；及
- (b) 第三者根據現存規則沒有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但有充分的政策理由維持這種狀況。這類合約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合約而具有效力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針對僱員的僱傭合約。

1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即當局應考慮將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所載的合約責任豁除於《草案諮詢稿》的適用範圍以外，因為假如容許第三者藉建議立法方案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將會否定或損害現時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的機制。一名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傾向將公契納入建議立法方案的適用範圍，便應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就可能對政策及社會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14. 政府當局表示，若干行業界別亦曾就《草案諮詢稿》的應用和實施提出了技術意見。政府當局指出，行業界別提出的部分問題可以透過合約各方在合約中約定清晰的條文來解決，例如在合約中明文規定《草案諮詢稿》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有一建造業團體建議新的法定機制不應適用於建造業，但另一建造業團體則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讓合約各方自由約定新的法定機制是否適用於有關合約，是最恰當的做法。

推行安排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公眾清楚知悉新的法定機制，以及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為有關轉變作好準備。

相關文件

16.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23日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26日 (議程項目IV)	立法會CB(4)157/13-14(04)號文件 立法會CB(4)176/13-1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157/13-14(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176/13-1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511/13-14號文件(會議紀要)